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郑州商品交易所于近期发布了《关于发布瓶片期货合约及业务细则的公告》（〔2024〕105号），瓶片期货将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起上市交易。为合理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瓶级切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交易日持仓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